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1
正 文.....	1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方意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	指	《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40561-1 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地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本

所及本所律师从专业角度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

3.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亦不对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资料时，已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所同意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中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

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73.833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宦传方，公司住所为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 3 号（D），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4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方意股份”，证券代码为“874586”。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具体如下：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s://www.jszwfw.gov.cn>）、江苏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2.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取

得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江苏证监局（<http://www.csrc.gov.cn/jiangsu/>）、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挂牌以来的三会文件、中汇会审[2024]9026号《审计报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挂牌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施侵占公司资金、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1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2024年10月10日在册的股东。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对象相关规定的规定

1.《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4.《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对象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得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

如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重新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同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主要为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100%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决议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取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公告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亦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可能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最终条款情况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在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范性要求，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发行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发行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如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限售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即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日常经营开支。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或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已制定《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述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管理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5.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就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仲丽慧

承办律师：\_\_\_\_\_

王康

2020年11月1日